

## 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進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8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091901 號函核定

- 一、為使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基金進用之臨時人員辦理以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下列性質業務為原則，其所執行之業務如屬公權力行政範疇，不得涉及作成行政處分等公權力行使核心事項，且須用於與本基金設立目的之相關業務，並有助於達成並提昇本基金設立的宗旨，並以輔助性業務為宜：
  -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 （二）繼續性、法定掌理等不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基金臨時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及審核機制如下：
  - （一）經費來源：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 （二）審核程序：臨時人員員額，均應併同年度預算員額審查案，報府審議。
  - （三）審核原則：依市府年度預算員額編列審查原則辦理。
- 四、本基金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 五、本基金進用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應視經費來源、額度及預算納入等情形決定是否發給，惟不宜超過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所定月數。
- 六、本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 七、本基金臨時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八、本基金臨時人員之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請假、女工、考核、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等部分規定，依本校所訂定工作規則及本校臨時人員考核規定辦理，若無訂定工作規則及考核規定，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報經市府核定之日起施行。